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主要原因：保障湖北宜昌项目、盐城大丰新能源项目以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规划的后续项目的投资建设。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06,297,391.82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93,8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60,571.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229,330.7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6,297,391.82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1,360,571.6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从事的农药产业、新能源电解液项目、湖北宜昌氯化甲苯项目均属于精细化工行业。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化、环保治理的日益严格以及受“碳中和”、“碳达峰”、“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规模小、技术工艺落后的中小企业将逐步出清，行业向技术工艺先进、规模化、上下游产业体化竞争格局发展。加快和完善公司相关产业、项目一体化建设发展，是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持续做精农药、做强新能源和精细化工产业，打造高标准、高科技企业的战略目标。公司在进一步巩固现有产业市场地位的同时，在湖北宜昌投资建设精细化学品项目，该项目将拓展公司新的产业链、开辟公司新的生产基地；控股子公司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盐城大丰新建年产 10 万吨二次电池电解液项目，布局开拓新能源精细化工产业。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9,170,519.0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229,330.7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05,042,650.95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622,194,355.82 元。鉴于湖北宜昌生产基地、新能源项目建设以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规划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留存相应的资金以满足项目投资。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上市后，市场环境不断变化，叠加上下游产品价格的波动较大，为巩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降低现金分红比例，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和新项目的投资建设，缓解资金压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湖北宜昌精细化学品项目及盐城大丰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预计会给公司带来正面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鉴于公司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未来发展规划所需，在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行业发展情况和现金流状态，同时兼顾投资者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以及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议过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